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郁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2

傳真：(03)3396636

電子信箱：1001645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57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57302_Attach01.PDF、1090057302_Attach02.ODT、1090057302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28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28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特教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體健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幼教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校安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終學科（含附件）

